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以及所有投资控股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两个层面：公司治理层面是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环节层面是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大宗商品国际国内市场波动形势、新材料业务的市场竞争状况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控制环境无效；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作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百分之一的错报。

（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百分之一，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销售收入千分之二的错报。

（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 1%。

（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 0.5%。

（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资产重大重组事项，及时披露公告了有关重组的进展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

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和缺陷，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加强内控体系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的运行。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